

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

翁扶办联〔2019〕3号

关于下达2019年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通知

坝仔、江尾、龙仙、新江扶贫办，财政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9〕5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9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各镇财政、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6〕145号）和《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翁扶办联〔2016〕5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出，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扶贫宣传、建档立卡、资料等日常工作开支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

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。

三、此项资金实行镇级财政直接报账，此项资金在2019年11月30日前报账完毕。

附件：1. 2019年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安排表



附件 1

2019年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安排表

序号	镇名	驻村工作队	金额（万元）
1	坝仔镇	驻半溪村工作队	2
2	坝仔镇	驻中洞村工作队	2
3	江尾镇	驻连溪村工作队	2
4	江尾镇	驻东鹊村工作队	2
5	龙仙镇	驻罗坑水村工作队	2
6	龙仙镇	驻桂竹村工作队	2
7	龙仙镇	驻马古塘村工作队	2
8	新江镇	驻凉桥村工作队	2
合计			16